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魏廷媗　（住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呂奇烽　（住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廷恩

法　官　張恂嘉

法　官　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賀凌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